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4/04

檢討有關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 現行法定條文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5月4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列席議員：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張敏宜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薛偉成先生, SC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鄭佩蘭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刑事部)
馬維騷先生

廉政公署執行處首席調查主任
何煥碧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858/05-06(01)號文件)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檢討／上訴機制"的文件。

2. 呂明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5段所述4宗個案的時間和性質為何。主席詢問若採用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6段所述的擬議措施，該4宗個案的申請會向區域法院還是原訟法庭提出。

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交出令申請是於2003年1月提出，至於3宗搜查令申請則分別於1999年11月、2003年5月及2004年7月提出。

4.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表示，若採用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6段所述的安排，該4宗個案的申請均會向區域法院提出。

5. 主席詢問向執法機關發出的指引，會否較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6段的措辭更加詳細。

6.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向執法機關作出指引，而執法機關將會相應修訂其內部指引。

7. 主席詢問，執法機關經修訂的內部指引會否向外公布。

8.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如小組委員會認為有此需要，當局可把經修訂指引的措辭提交小組委員會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表示，上述指引的主要原則已透過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政府對小組委

員會委員在2006年5月4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625/05-06(01)號文件)提供予小組委員會。)

9. 主席詢問當局如何向公眾披露經修訂的內部指引。他亦詢問會否透過保安局局長在立法會會議席上作出聲明的方式，披露有關的指引。

10.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告知委員有不同方式作出披露，例如發出新聞公報。政府當局會研究公布擬議新措施的最恰當方法。

11. 余若薇議員認為應以法例訂明擬議的新措施，以便所有人均完全知悉該等新措施。吳靄儀議員贊同她的意見。

12.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擬議新措施的焦點在於運作方面的事宜，她認為並無需要在法例中加入該等措施。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6段只載述有關的政策目的，或許有未為該段的內容所涵蓋的其他情況。當局不可能在法例中列出所有情況。此外，在執法機關的內部指引列出新的運作安排，殊非罕見。余若薇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認為，要克服此方面的草擬問題並不困難。

13. 楊孝華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建議的新安排已釋除委員和香港大律師公會的疑慮。他認為並無需要在法例中訂明擬議的安排。

14. 余若薇議員表示，當局可在法例中訂明，搜查令申請須盡可能向區域法院提出。若可在內部指引加入該項新安排，沒有理由不可以在法例中訂明該項安排。

15.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85條訂明，搜查令申請須向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的法官提出。他表示，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6段所述的安排，可透過將會予以公布的行政指示付諸實行。行政指示可在實施方面留有彈性，而此類指示所使用的語言與法例用語亦有不同。

16. 湯家驊議員關注到擬議指引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第XII部，可能會存在不一致之處。他表示，在搜查令申請應向區域法院還是原訟法庭提出方面，可能會出現爭議。擬議安排或會導致在涉及較嚴重個案時缺乏覆核或上訴途徑。

17.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擬議安排，所有交出令申請會向區域法院提出，而所有搜查令申請則除了在某些情況下，一律會向區域法院提出。在應向區域法院還是原訟法庭提出申請方面，將不會出現任何混淆。擬議指引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第XII部並無任何不一致之處。

18. 呂明華議員詢問，是否所有搜查令申請均可向區域法院提出。

19.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有需要留有餘地，以便在某些情況下可向原訟法庭提出搜查令申請。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第4段，她表示當局大致上已就原訟法庭所作決定訂有多項補救措施，包括上訴渠道。

20.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補充，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87條提起法律程序的人士可論證為涉及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因而有權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31(b)條提出上訴。

21. 主席表示應在法例中訂明擬議的安排。行政指示可能易於被公眾遺忘，他們通常會參閱法例條文。他補充，在法例中訂明新的安排，並不會局限在實施方面的彈性。政府當局應研究可否在法例中訂明新的安排。

22.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行政指示可留有彈性，而法例條文則必須清楚確切。政府當局曾研究多個不同方案，然後才得出現時的建議。

23.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6段的內容有頗為清楚的說明，並載有相關例子。他強調，行政指示是向執法機關發出，且具有法律效力。行政指示屬於公眾可以取覽的文件，因此市民大眾可監察執法機關有否遵照指引行事。

政府當局

24.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 (a) 載述《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31(b)條所訂上訴渠道的詳情的資料；及
- (b) 向執法機關發出的指引，並說明將會如何公布此等指引。

經辦人／部門

25.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將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然後才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26. 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23日